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仑万维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将通过东方富海（上海）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富海”）间接持有的广州优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优蜜”）4.23%的股权份额（实缴出资人民币2,496.4万元）以5,500万元转让给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富海”）和广州偶玩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偶玩”）。

因珠海富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为公司董事，公司向珠海富海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广州优蜜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和公司前期以5,800万元向珠海富海和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其持有的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向东方富海投资人民币3,153万元及向珠海富海投资人民币2,000万元应累计计算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、独立董

事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，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名称：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号：440003000048276

住所：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 1-Q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：陈玮

珠海富海主要从事创业投资，即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/或债权投资，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 IPO 上市、股权转让或实现债权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，获得资本增值收益。

珠海富海合伙人共 15 人，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，有限合伙人 14 人。其合伙人名称、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表所示：

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其他合伙人	60,000	96.77%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000	3.23%
合计	62,000	100%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昆仑万维同意，将其通过东方富海间接持有的广州优蜜 4.23% 的股权（实缴出资人民币 2,496.4 万元）转让给珠海富海和广州偶玩。三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,500 万元。其中：珠海富海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1,700 万元，广州偶玩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3,800 万元。因此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,70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公司以 5,500 万元转让其通过东

方富海间接持有的广州优蜜 4.23% 的股权，是与珠海富海和广州偶玩协商一致的结果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未来将集中精力做好网络游戏全球发行、软件商店及互联网金融三大主业，并进一步加大互联网金融方向的投入，因此公司决定出售部分广州优蜜的股权。

公司此前通过实缴出资 3,153 万元通过东方富海间接获得广州优蜜 5.34% 的股权，对应估值是 5.69 亿元。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以 5,500 万元转让其通过东方富海间接持有的广州优蜜 4.23% 的股权，对应估值是 13.00 亿元，估值增加的原因是广州优蜜 2014 年业绩显著增长且拟在新三板挂牌上市。通过本次投资，公司取得 3,003.6 万元的投资收益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和股东回报。此外，本次关联交易有益于公司的现金流流动性，提升了公司的运营能力。

六、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

2015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连同本次交易，公司与关联人陈玮、合伙企业珠海富海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,653 万元。

七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补充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玮已回避该议案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，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上述关联交易尚待股东大会补充审议批准。

八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作为昆仑万维的保荐机构，经核查，中金公司认为：

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有其合理背景，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

昆仑万维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（关联董事陈玮回避表决）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，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，对昆仑万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刘丹

丁宁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